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5/2016

藝術品評估 評價研究 生物資產評估 藝術品 合資格人士報告  
資產估價 藝術品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的研究 專業及設備評估 專案可行性評估  
盡職調查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及文備評 首次招股的研究  
藝術品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及文備評 專案可行性評估 評價研究  
藝術品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及文備評 專案可行性評估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的研究 盡職調查報告 購買價格分攤 專案可行性評估 首次招股的研究 評價研究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增至約2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5.3%；
- 期間利潤增至約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77.8%；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0.20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4,391</b>	13,915
其他收益	4	<b>1,414</b>	465
已售存貨成本		-	(320)
僱員福利開支	5	<b>(7,650)</b>	(6,122)
折舊及攤銷	6	<b>(965)</b>	(390)
財務成本	7	<b>(224)</b>	(213)
其他開支		<b>(6,157)</b>	(4,291)
<b>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b>	6	<b>10,809</b>	3,044
所得稅開支	8	<b>(2,078)</b>	(73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731</b>	2,311
			(重列)
<b>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10	<b>0.21 港仙</b>	0.13 港仙
— 攤薄(港仙)	10	<b>0.20 港仙</b>	0.13 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	-	3,77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31	8,7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11	73,729	406,79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	8,026	(8,026)	-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1	-	1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26	(8,026)	-	101	-	10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1	2,3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52	17,963	10	1,172	38,118	73,3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6,837	12,527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554	1,013
其他	-	375
	<b>24,391</b>	13,915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667	65
利息收益	443	209
其他	304	191
	<b>1,414</b>	465

##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b>7,045</b>	5,6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206</b>	1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	101
其他福利	<b>399</b>	235
	<b>7,650</b>	6,122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b>200</b>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79</b>	351
無形資產攤銷	<b>586</b>	39
匯兌虧損淨額	<b>68</b>	8
顧問費	<b>455</b>	77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b>(38)</b>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b>1,322</b>	1,265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6	200
融資租賃利息	28	13
	<b>224</b>	213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2,078	733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b>8,731</b>	2,311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b>4,253,208</b>	1,818,8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b))	<b>25,945</b>	25,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79,153</b>	1,844,147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3,208,000股乃按4,244,150,000股普通股(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若干僱員及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計算得出(二零一四年(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8,847,000股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8,025,800,000股普通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計算得出)。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45,000股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行使(二零一四年(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300,000股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行使,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後，已進一步拓展評估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服務費收益 1,000,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承接約 240 個有關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此成績顯示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市場已確立完善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顧問服務）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3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外，本集團進一步提供融資服務及擴充貸款組合規模。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指一筆金額為 58,000,000 港元以年利率 12% 計息之一年期融資款項。有關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披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之 10,500,000 港元按揭貸款方面，針對借款人所結欠未償還結餘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有關該筆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3,900,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75.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24,400,000 港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 3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承接約 240 個有關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服務費收益 1,000,000 港元。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1,0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7,600,000 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貸款組合規模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擴充。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04.1%，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47.4%，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無形資產攤銷，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轉介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轉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其中一個客戶來源。隨著融資服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轉介費用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27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大幅增加。

##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現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會擬以更有效方式壯大顧問團隊規模、強化本集團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本集團市佔率。此外，考慮到按揭貸款需求日增及香港樓市整體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視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寶貴獲利渠道，故認為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聯交所現正審閱建議轉板，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相關批准。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4.22%
	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878,000	7,252,000	18,130,000	0.42%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00,000	951,825	1,851,825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9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b>董事姓名</b>							
陸先生	12,691,000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18,130,000	-	(10,878,000) (附註2)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1	0.119
<b>其他</b>							
僱員	84,304,500	-	(20,825,300) (附註3)	(7,252,000) (附註4)	56,227,200	附註1	0.119
	<u>116,077,325</u>	<u>-</u>	<u>(31,703,300)</u>	<u>(7,252,000)</u>	<u>77,122,025</u>		

附註：

1.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余季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10,878,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10,878,000股普通股。
3. 七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20,825,3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20,825,300股普通股。
4. 該等購股權與一名辭任僱員有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失效。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19,036,500	-	-	(7,705,250) (附註2)	11,331,250	附註1	0.441
	19,036,500	-	-	(7,705,250)	11,331,250		

附註：

1.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四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四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該等購股權與三名辭任僱員有關，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失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3.93%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會計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合規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